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

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